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8年6月26日府教特字第1080122209號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參、報考資格：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甄選類別	甄選階段	報名資格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第 1 次招考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2）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3）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	第 1、2 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2）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3）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3、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具上述學分證明書(或詳列上述學分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一、依苗栗縣政府相關敘薪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敘薪。
- 二、代理教師工作模式：上班及假期比照人事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上班日期間，依據學校需求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伍、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應具備參、報考資格外，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填具切結書(附件一)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陸、報名方式及考試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1. 報名與甄試時間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	108/7/9(二) 8:00-8:30	108/7/9(二) 9:00-10:30
第二次甄選	108/7/9(二) 11:20-11:25	108/7/9(二) 11:30-12:00
第三次甄選	108/7/9(二) 13:30-14:00	108/7/9(二) 14:20-15:40

二、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252號)，電話：037-663065#36

請本人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1.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之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或苗栗縣教育處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公告)
- 2.請依甄選時間，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取消資格。
- 3.依各次甄選時間進行甄選，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4. 若考生人數多，影響第二次或第三次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前一次甄選作業時程而調整時間。

三、考試地點：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民族路252號。
電話：037-663065#36

四、報名費用：免費（報名表格及附件請自行下載）。

五、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二）、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由本校抽存，證件不全者，不受理報名）。

1.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證書。3.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四)核發准考證（附件三）。

柒、錄取標準：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正取：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正取 1 名	代理實缺(專任輔導教師)	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01 日止	聘期起日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若有錄取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簽約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與教學相關支援工作或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玖、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一、所有考生均應全程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依現場叫號順序進行甄選)。

二、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一)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占總分 50%

1.情境演練地點：本校教室。

2.情境演練時間：每人 10 分鐘。

(二)口試：占總分 50%

1.考生應備妥自傳、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可準備相關資績提供委員參考。

2.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類科	範圍	備註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現場抽題，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練對象為評審委員。	準備時間 20 分鐘，可使用教具或其他輔助工具

拾、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各次考試之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8 時至 9 時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拾壹、錄取聘任：

一、成績公布：當日下午在下列網站公佈

(一)本校網站：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網址：<https://www.lhes.mlc.edu.tw/>

(二)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

網址：<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edu/Home/Index.php>

二、成績單寄發：於各次甄試次日前以限時掛號寄發，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報到日期及時間：

各次甄選	到本校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	108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本校查閱，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布。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進場甄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以便核對，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甄試，准考證遺失應立即向本校補辦。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或苗栗縣教育處網站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六、申訴電話：(037) 663065#36 申訴電子信箱：maclomshli@gmail.com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_____（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

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致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H)	(手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E-mail		
各項文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份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章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貼照
片處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考試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07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午 時 分起	
考試科目	教學演示	主試簽名
考試科目	口試	主試簽名
備 註	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次序叫號開始進行甄選，採口試及教學演示交叉應試	

應 試 人 員 注 意 事 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以便查驗。
- 二、口試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三、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八、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九、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附件四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教學演示		
	口試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依簡章成績複查日程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申請閱覽試卷。
 -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3) 要求重新評閱。
 - (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